# 国家税务总局长春市九台区税务局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（三次）招标公告

项目概况

 (国家税务总局长春市九台区税务局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) 的潜在投标人应在（长春市二道区东南湖大路3030号，中资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）获取招标文件，并于2025年03月03日09时30分（北京时间）前递交投标文件。

## 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项目编号：ZZ43962HW04310128

项目名称：国家税务总局长春市九台区税务局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（三次）

预算金额：106.56万元（预算金额为预计发生金额，具体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）

最高限价：106.56万元

采购需求：采购鲜冻禽畜肉类及主副食鲜蔬等其他类食材，含相应配送。

合同履行期限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

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。

## 二、申请人的资格要求：

1.满足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；

2.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：无；

3.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：

3.1供应商具有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或《食品生产许可证》。仅提供《食品生产许可证》的，许可范围应包括本项目中除食用农产品外的全部供应品类。

3.2通过“信用中国”网站（https://www.creditchina.gov.cn/）、中国政府采购网（www.ccgp.gov.cn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，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，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。

3.3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、其他组织或者个人，不得参加投标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，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投标。

三、获取招标文件

时间：2025年02月08日至2025年02月13日，每天上午9时00分至11时30分，下午13时30分至16时00分（北京时间，法定节假日除外 ）；

地点：长春市二道区东南湖大路3030号，中资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；

方式：法人授权书（或单位介绍信）、委托代理人身份证(以上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)到长春市二道区东南湖大路3030号，中资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一楼获取招标文件。

售价：人民币500元，售后不退。

## 四、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、开标时间和地点

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、开标时间：2025年03月03日09时30分（北京时间）

地点：长春市二道区东南湖大路3030号，中资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一楼开标室。

## 五、公告期限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。

## 六、其他补充事宜

1.发布公告的媒介：在中国政府采购网、国家税务总局长春市税务局官网上发布。

2.本项目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政策；监狱企业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；不重复享受政策。

## 七、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，请按以下方式联系。

1.采购人：国家税务总局长春市九台区税务局

地 址：吉林省长春市九台区中央路1号

联系人：马女士

联系电话：0431-80505768

2.采购代理机构：中资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

地址：长春市二道区东南湖大路3030号

联系人：李先生

联系电话：0431-82666668

3.项目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李先生

联系电话：0431-82666668